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5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3,605,8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499,83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660,214.9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56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238.56 万元。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38.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预案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9,012.15	8,212.15	2,874.38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19,736.64	19,736.64	19,736.64
3	精英系列赛项目	2,455.00	2,455.00	2,4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203.79	43,403.79	38,066.02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商业综合体、城区工商业厂房等场所内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馆，计划分 36 个月合计建设运营 40 家卡丁车运动馆，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9,736.64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自筹资金 116.0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原计划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商业综合体、城区工商业厂房等场所内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馆实施本项目。为提高项目选址效率，把握市场发展的优先时机，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在原计划场所内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馆的基础上，增加户外卡丁车运动场的建设和运营，并调整公司卡丁车场馆投资占比由全资变更为全资或控股，对于控股的卡丁车场馆，公司将要求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0.25 万元，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变更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原因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更好的实现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管理的规模效益。公司拟在原计划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场馆的基础上，增加收购现有卡丁车运动场馆经营公司股权的形式建设和运营，投资占比为全资或控股。

（三）变更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方式
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馆（室内）； 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场（露天）	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馆（室内）； 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场（露天） 收购现有卡丁车运动场馆经营公司股权投建卡丁车运动场馆（室内 / 露天）

本次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变更涉及“投建方式”的变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符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是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顺利实施，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5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052、2023-054）。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层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7:00 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盘羽洁/顾晓江

3、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层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racing.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7:00 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5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王文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符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15:00 时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5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硅”）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签订《百度智能云文心千帆大模型平台采购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近日，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拟为盛硅在合作协议中部分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1362.42 万元。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为盛硅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D 区 1186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广告稿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0.00
2	翔轮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成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00.00
负债总额	–	0.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	499.88
资产负债率	–	0.03%
项目	2022 年度（未成立）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0.13
净利润	–	-0.13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盛硅与百度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百度智能云文心千帆大模型平台采购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近日，公司应盛硅的要求，自愿为百度在合作中第一阶段所享有的债权，合计 13,624,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三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向百度出具担保函，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三年，即自盛硅与百度合作协议产生的本协议所确认的担保范围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百度对盛硅所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应付未付部分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该部分债权对应的违约金、罚金、利息等。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目前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盛硅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故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对象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1,362.4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9%，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 1,049.00 万元，均是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4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泰盈汇盈中心 14 层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68,137,2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84,12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9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4,008,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4,008,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4,008,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9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1 关于补选王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8,137,228 股；同意 467,070,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2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84,008,028 股；同意 82,941,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05%。

王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02 关于补选吴巍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8,137,228 股；同意 467,070,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2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84,008,028 股；同意 82,941,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05%。

吴巍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7,663,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9%；反对 47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534,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4%；反对 47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9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通知，内蒙蒙牛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4,950,305 股股份，结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现将内蒙蒙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累计变动数量（股）	累计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注销制性股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02/13、2023/06/06	人民币普通股	/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9/01 至 2023/10/19	人民币普通股	4,950,305	0.96%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950,305	1.12%
说明：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1、因激励对象离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及 2023 年 6 月 6 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8.50 万股和 189.85 万股。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6,075,147 股变更为 513,791,647 股，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35.01%被动增加至 35.16%。

2、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内蒙蒙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671,963	35.01%	185,622,268	36.13%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内蒙蒙牛要约收购公司 25,809,008 股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交割手续，要约收购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 180,671,9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2、本次权益变动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 185,622,2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13%，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集中竞价交易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等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内蒙蒙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内蒙蒙牛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